

## 2.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河南铭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铭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(器材采购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3包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篮球架、围网系统(模块式)、配套灯光系统、宣传标示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9.5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71.9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硅PU面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河南铭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